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招生考試保密要點

88.04.14 第89次行政會議通過

88.04.28 核定施行

94.10.05 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4.11.02 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9.25 第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確保招生考試機密，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及國家機密保護辦法與有關法規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，對於辦理招生考試之保密，無論是否經管或離職，均不得洩漏。
- 三、下列各項屬機密文件：
 - (一) 各種考試有關文件。
 - (二) 未發表前之考試成績。
 - (三) 各種考試經彌封及考試前之試題。
 - (四) 未發表之各種學科測驗試題及標準答案。
 - (五) 各項檢覈案件正在行查中或經單位主管指定為機密者。
 - (六) 收受之有關考試控訴案件。
 - (七) 應考人之電子資料。
 - (八) 經指定應列為機密之文件。前項文件，必要時應加蓋「機密」戳記，以資識別。
- 四、新聞發布，由招生委員會、總幹事或由校長指定之專人負責發言，任何事項及資料，未經核准，各級人員均不得逕自對外發表。
- 五、招生考試洩密案件，應查明原因責任，報請校長核處，如教職員工發現自身經管之招生考試機密資料洩漏或遺失時，應即詳報主管長官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經列舉而應予保密之事項，亦應確實保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